

勇担当善作为 守护翠绿底色

新城区检察院开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

●修仕军●刘玮

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肩负着维护公益利益职责。自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和全面实施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精神,不断深化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思想认识,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要领域,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取得了明显效果。

结合地区特点 打造公益诉讼品牌

新城区位于大青山前坡,毗邻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和呼和浩特市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是呼市重要的生态屏障。为此,新城区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时,更加注重涉及大青山前坡生态环境类案件。自2015年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来,紧紧围绕呼市和新城区两级党委、政府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检查监督行动,督促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拆除威胁呼市水源地水质安全和严重污染环境的30余家商砼企业,同时,清运和处置了位于呼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非法选金废水和尾矿泥;清理整治了位于呼市二级水源地违规占地面积56.5亩的10余家废品收购站。2018年,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入选全区检察机关十大典型案例。

办理此类案件时,该院牢牢把握公益诉讼

目的,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防止简单就案办案。办案过程中,经常性组织召开由新城区国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和农牧水利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参加的检察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和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加强沟通协调,群策群力,从各自职能出发,共同肩负起大青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职责。

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调发展

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精神,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以“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监督专项活动为契机,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与此同时,为回应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切,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院组织召开由新城区工商局、食药局、环保局、公安分局等十余个部门参加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联席会议,对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息息相关的重点监督工作进行全面协调推进。在专项监督行动过程中,共发现网络餐饮案件线索447件,审查有关便民市场的案件线索8件。在“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监督新城区工商、食药等部门整改规范了500多家网络餐饮业经营单位。

保护英烈尊严 着力增强法律监督实效

英雄烈士的形象是民族精神的体现。该

院高度重视英烈保护工作,对烈士陵园、英烈纪念碑、纪念馆、展馆走访排查,加大依法履职力度。通过督促民政、文化等部门严格履职,消除了多松年烈士故居火灾隐患,督促修复了位于公主府公园路北第59军抗日阵亡将士公墓纪念碑。目前,已办理4件英烈、文物保护领域案件,英雄烈士的形象、荣誉和尊严及社会公共利益得以维护。

回应群众关切 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该院视察观摩,举办检察开放日,以案说法等活动,使公益诉讼这项全新的检察业务工作,在新城区得到稳步推进,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如:该院收到投诉,群众反映扎达盖河新城区公主府段污水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群众工作生活,相关部门长期未能解决污染问题。该院得知情况后,经过调查核实,与呼市检察院共同组织协调市水务局、春华水务和新城区农牧水利局查明原因,有关部门立行立改,使水污染环境间题得到了迅速解决。

护航大青山生态修复治理 打造首府坚实生态屏障

自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该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行政公益诉讼2件。其中环境资源保护案件77件,非法占用国有土地案件8件,为新城区生

态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及增强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能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并得到了各方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2019年8月20日,在“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活动中,来自北京、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河南、广东、广西7个代表团的33名全国人大代表,走进位于大青山南麓的哈拉沁小沟,视察生态修复治理情况,检验内蒙古大地上“检察蓝”守护“青山美”的公益诉讼生动实践。代表们通过实地视察,观看了现场展示的自然美景由衷赞叹,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守护绿水青山,担当作为给与高度评价。9月3日至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率全国政协调研组赴自治区,就“协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在调研期间,深入该院调研公益诉讼工作,对该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特别是保障大青山生态修复和治理发挥的作用给与充分肯定。

在今后工作中,该院将继续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公益诉讼为抓手,稳健而行,保障一方净土,守护翠绿底色,为首府打造坚实的生态屏障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环境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持斧子砍死岳父 为何获刑十五年



那吉讯 1月7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兴村的孙某在家中吃饭饮酒时,遭到其岳父柳某的责骂,二人发生争吵。饭后,孙某来到西屋休息。下午4时,孙某醒来后,继续饮酒,想到被柳某责骂,越想越气愤,便产生了杀死柳某的想法。于是来到厨房,拿了一把斧子,走进柳某睡觉的东屋,右手持斧子砸柳某的头部数下,又用斧子连续砍击柳某颈部右侧,至斧子头脱落,柳某被砍后,当场死亡。

1月10日,被告人孙某在其母亲和被害人女儿的陪同下,到阿荣旗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后,被害人柳某的子女出具了谅解书,对被告人孙某表示谅解,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孙某辩称,只是想拿斧子吓唬被害人柳某,不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

法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14条第1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我国刑法根据故意的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内容,将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里态度;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里态度。

本案中,虽然被告人孙某辩称只是想拿斧子吓唬被害人柳某,不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但实践中,审判人员确认被告人的主观方面,应综合其客观行为进行推定,进而形成内心确认,而不应仅仅根据被告人的辩解予以认定。综合全案证据,被告人孙某在具有完全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前提下,在认识因素上,明知其持斧子砍击柳某的要害部位会造成柳某死亡的结果;在意志因素上,其持斧子多次砍击柳某头部和颈部,致柳某当场死亡,可知其具有希望致被害人柳某死亡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故可认定其具有杀害被告人柳某的直接故意,对其辩解不予采纳。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饮酒时与被害人柳某发生口角,为泄愤持斧子多次砍击柳某头部、颈部,致柳某当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案发后,被告人孙某自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孙某的犯罪行为系因家庭矛盾引起,杀人动机系因酒后气愤而临时产生,且真诚悔罪,取得被害人子女的谅解,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孙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姜有权 赵志浩)

法官说法

偷梁换柱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巴丹吉林讯 被告人朝某某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阿右旗支公司的委托,托运发生在巴丹吉林沙漠中的事故车。在托运过程中,被告人朝某某私自用事先准备好的不用的减震器替换了事故车上的四个减震器,同时拆卸了该事故车备用油箱一个,经鉴定四个减震器价格为4000元,备用油箱一个价值为8000元,合计人民币12000元。

检察官评析: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到底是盗窃罪还是侵占罪存在较大争议?

阿右旗人民检察院承办人认为,被告人朝某某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托运该事故车,

采用偷梁换柱的方式,替换了事故车的四个减震器,其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虽然被告人朝某某接受委托暂时时代为运输该事故车,但并没有占有该事故车,充其量是该事故车的占有辅助者,该事故车应该属于所有权人占有,其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之后,被告人朝某某因盗窃罪被阿右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魏天红)

检察官说法

被执行人的贷款保证金账户能否强制执行

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与邓某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应返还邓某双倍认购金10万元及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合计15万元。案件进入执行后,执行人员向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材料,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后一直未予表态也无履行行为。后法院查询到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某银行账户余额300万元,但该银行账户类别已明确为保证贷款保证金。

关于本案中法院能否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贷款保证金账户,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冻结、扣划。

第二种意见认为,可以冻结,但不能扣划。

以案释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就是贷款保证金能否冻结、扣划。对此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执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银行余额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法院可以进行冻结、扣划。但是具体到本案该公司银行账户类别已明确为保证贷款保证金,该银行对该笔款项具有优先权(共有权),款项已特定化,专用于贷款质押担保,构成动

产抵押。

依照《执行规定》第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者留置权的财产,可以查封、扣押。”据此该银行只有在贷款人不清偿贷款时享有优先权,故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对该贷款保证金账户可以予以冻结。担保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据此该银行对该笔款项在贷款人不清偿债务时具有优先受偿权,故法院不能扣划贷款保证金账户的资金。

本案中,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该银行账户类别已明确为保证贷款保证金,该银行账户已“特定化”,因此,本案中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该银行账户内的余额300万元,法院仅可以冻结(控制性措施),但不能扣划(处分性措施)。(胡乐辉)

以案说法